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教育獎助金申請簡章

壹、宗旨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達成正名發聲工作目標，將不動產建築代銷業的愛心連結產、官、學各界化作實際行動，同時鼓勵大專院校（研究所）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子能提前認識建築代銷業而產生興趣投入產業而成立之，定名為「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

貳、申請資格

- 一、邀請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日間部、研究所，依本會指定之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生（本國籍），得依照本簡章申請獎助金。
- 二、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惟額度得由評審委員視申請人數決定之。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1）學業成績：110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 （2）操行成績：110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 （3）研究生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三、已申領過本會獎助金者，不得重覆申請。

參、申領時程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2 月 3 日止。
初選公布：112 年 3 月中旬
複選：112 年 4 月中旬
- 二、得獎公告：112 年 5 月中旬
- 三、頒發時間：以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2月3日止。

為確保參加申請者公平性，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包含視頻影片及申請資料之完整提供）。因此，籲請申請同學們盡量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保持與承辦單位之密切聯繫；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報名影片內容有誤，應在報名截止前補正完畢。

二、報名程序：

（1）於初選報名截止前（112年2月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獎助金申請資料至公會信箱（trema.tpe@msa.hinet.net），並來電確認是否投遞成功。

（2）申請資料：介紹自己參加獎助金申請作品的影片（三分鐘以內），內容包含報名同學自我介紹、就讀科系（所）專長及學習成果與作品（尤以不動產建築產業與廣告行銷相關之論文研究、建築模型、視覺傳達、數位媒體、室內設計等之內容），同時應檢附電子檔資料（請參照第柒點申請附件內容）。

（3）報名初選之視頻影片內容，表達方式不拘。

（4）影片上傳方式：上傳至個人YouTube頻道，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

（5）如係二人以上或集體創作作品，敬請特別說明，並派隊長一員為聯繫窗口。

（6）無論何種類型的作品，均需為同學自行創作。

伍、審核程序

一、本會由公益委員會負責評審，並授權視作品程度與公會財務狀況，核定晉級名額。

二、初選以視頻影片內容之創意性、實用性、多元性為評審依據；複選則以現場簡報、展演、影片、實品.....等方式呈現，同時須接受評審委員之提問與講評。

三、受獎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金額應提由理監事會議最後決議通過。

陸、獎項

一、研究所 - 第1、2、3名，分別發給10萬、8萬、5萬元獎助金。

佳作 5名，分別發給每名2萬元獎助金。

二、大學(專)組 - 第1、2、3名，分別發給8萬、5萬、3萬元獎助金。

佳作 8名，分別發給每名1萬元獎助金。

三、同所學校錄取名額，將依照學校申請人數比例計算。

四、優先暑期實習與獲聘正式員工—本公會將視會員公司年度工作需求與人事狀況推薦得獎人暑期實習與應屆畢業生獲聘正式員工的機會（須依各公司人事需求、徵試規定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

柒、申請附件

（請至公會網站<https://reurl.cc/eWQaAj>下載獎助金申請書，並依照下方指示將紙本資料轉為電子檔）

WORD檔	一、填寫獎助金申請書	乙份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乙份
	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乙份
	四、自傳	乙份
	五、獎學金申請影片（YouTube連結網址）	乙份
	六、個人生活照（橫式半身照、需臉部清晰）	乙張
<hr/>		
PDF檔	七、110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	乙份
	八、研究生請檢附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	乙份
	九、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乙份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僅提供本會指定之學校及科系（本國籍）同學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對本會審查過程及核定發給獎助金額度，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金者，必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員大會頒獎典禮表揚，並接受評審邀請於會中呈現作品或展演。
- 四、本獎助金之送件申請資料，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辦理。
- 五、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資格後，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本會將不予給付獎助金。
- 六、參加獎學金申請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頒佈之相關規定，同時接受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七、同學們在準備參選的過程中，建議先行對不動產代銷產業作某種程度地認識與了解，或者可以先行至學校或住家附近的預售屋建案（樣品屋）實施訪談，藉以深入了解建築代銷產業的內涵與工作性質。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補充與釋疑之。

承辦人：徐麗娜 秘書 電話：（02）2718-0859

地 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